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49%股權

#### 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將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李先生訂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其中載有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完成交易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目標公司將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之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協議及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及該等協議）。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54%，已書面批准該等協議及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交易詳情。

## 主要交易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將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李先生訂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其中載有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之主要條款。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之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及

(iii) 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股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買方毋須對賣方就待售權益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待售權益施加之責任或限制承擔任何責任。

### **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首期付款佔代價之50%，買方須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惟獲買方書面豁免者除外）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中期付款佔代價之10%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6個月內支付，前提為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及餘下40%代價，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前提為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或獲買方書面豁免。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代價。

##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i)預計估值之49%（詳情請參閱「先決條件」一段條件第(14)項）；及(ii)如「進行該交易的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且李先生已書面確認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就待售權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或限制股權轉讓的權利；
- (2) 目標公司已經就股權轉讓取得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的所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目標公司的債權人、供應商及／或客戶）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 (3) 目標公司已以其名義完成一期枝江項目的全部竣工驗收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安全、規劃、水土保持、消防等），並已向買方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明文件；
- (4) 目標公司已與上游天然氣供氣公司簽立供氣協議或意向書；
- (5) 目標公司已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
- (6) 白洋特許經營協議仍然合法、有效、正常履行，沒有任何違約，以及據此授出的天然氣特許經營權沒有被撤銷、取消、變更或可能被撤銷、取消、變更；

- (7) 第一份五峰協議書及第二份五峰協議書仍然合法、有效、正常履行，沒有任何違約，以及據此授出的天然氣特許經營權沒有被撤銷、取消、變更或可能被撤銷、取消、變更；
- (8) 第177號通知仍然有效，以及目標公司持有權利可於枝江姚家港化工園、枝江白洋裝備工業園及顧家店鎮的整個範圍投資、興建及經營天然氣管道項目，而沒有其他營運商於該等範圍經營；
- (9) 熊先生、李先生已與目標公司簽立了保密及競業禁止協定，其內容令買方信納；
- (10)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及其他相關方已經為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協議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以及合資企業章程），並且已就股權轉讓及或其他相關事宜取得了一切有權主管部門的批准同意、登記及／或備案；
- (11)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及截至支付代價的首期款、中期款和／或尾款之日），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李先生及目標公司應一直履行並遵守其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合資企業章程須履行和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保證和約定，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李先生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承諾及保證皆為真實、準確的，且沒有任何遺漏及誤導成分；
- (12) 截至支付代價首期款、中期款和／或尾款之日，不曾發生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變化、情況、法律程序、索賠、要求或政府命令；
- (13) 賣方、熊先生和目標公司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14) 買方已取得香港合資格專業商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中於有關參考日期（不遲於生效日期）目標公司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

所有條件僅可由買方豁免，惟條件第1、5、6、7、8、10及13項除外，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或附加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i)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或合資企業章程遭終止；(ii)買方合理認為在悉數結付代價前，目標公司之法律或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已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i)（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目標公司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該交易向主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商業、發展及改革的中國主管政府機構）取得批准及完成有關該交易的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一訂約方違反其責任、聲明、保證或承諾，則非違約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倘違約方未能於30個營業日內作出修正，則違約方須承擔損失。

## 完成交易

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交易將於訂約方協定之日期落實。

##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賣方與李先生訂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當中載列上述訂約方就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權利及責任。待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後，目標公司將取得合資企業合作執照，由合資企業合作執照出具當日起計執業期限為30年。合資企業合作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1)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經已繳足，於完成交易後將由買方、賣方及李先生分別擁有49%、41%及10%。

## **(2)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各方將對其他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倘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出售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不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權益持有人可行使其隨售權，根據銷售權益持有人所提呈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予該人士。

賣方及李先生已向買方承諾，未獲買方書面同意，彼等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不論以饋贈或其他轉讓方式）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就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對任何其他人士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且賣方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變更，以及不會就於賣方之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其他事宜。

## **(3)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李先生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或涉及與目標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

## **(4)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而賣方、李先生及買方有權分別提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買方提名，倘票數相等，則彼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目標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而賣方及李先生有權共同提名一名監事，買方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一名監事將由目標公司僱員透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提名。

## **(5) 額外融資**

註冊股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虧蝕將透過在岸或離岸融資或股東貸款方式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來源支付。目標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6) 註冊股本增加或減少**

註冊股本增加或減少須由目標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並須取得相關政府當局同意。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則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將有權優先根據彼等當時於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向額外註冊股本注資。

## **(7) 溢利分派**

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之分派比例為賣方41%、買方49%及李先生10%。

## **(8) 違反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非違約方可對目標公司進行清盤，而倘違約方未能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修正有關事件，則其須就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 **終止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倘發生以下情況，於接獲買方發出之通知後，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將告終止：(i)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企業章程遭終止；或(ii)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之訂約方尚未就相關政府當局要求對合資企業合作合同所作之重大修訂達成協議。

###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分別由賣方及李先生擁有90%及10%。現時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由出具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計期限為20年。

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作合資企業，分別由買方、賣方及李先生擁有49%、41%及10%，並由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出具合資企業合作執照當日起計執業期限為30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一節。

##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業務範疇之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目標公司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經營一期枝江項目之批文。

### 枝江項目

#### 枝江項目之背景

枝江項目為目標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的枝江市白洋工業區附近地區（包括五峰工業園及白洋工業園區等）經營之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供應天然氣。

根據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發佈的第285號通知（「通知285號」），宜昌昆侖已獲授經營一期枝江項目之批文。宜昌昆侖由中石油昆侖燃氣利用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各方於宜昌昆侖之股東大會協定，一期枝江項目之擁有人將由宜昌昆侖變更為賣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宜昌昆侖同意協助賣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取得一期枝江項目擁有人變更之所需批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另行發佈補充通知285號的第993號通知，即省發展改革委關於確認變更枝江市白洋工業園區天然氣利用工程項目業主的通知，當中批准一期枝江項目擁有人變更為目標公司而通知285號的內容維持不變。

一期枝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在項目擁有人由宜昌昆侖變更為目標公司後已開始建設。

一期枝江項目包括建設及經營高壓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包括於五峰工業園之天然氣站，年供應量為17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業務將供應天然氣予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工業園區及白洋工業園區附近的工業園及商業區。該等工業園區主要包括化工業、冶金及發電等重工業以及其他經濟活動（包括製造業及其他輕工業）。

枝江項目其他階段主要包括建設及經營中高壓天然氣管道，供應天然氣予姚家港化工園、顧家店鎮附近的工業區及商業區以及整個白洋工業園區。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尚未就建設及經營中高壓天然氣管道向宜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批文。

## 經營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獲授以下經營權，可於枝江項目供應天然氣，詳情如下：

### (A) 獨家經營權

#### (1) 五峰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宜昌昆侖與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訂立第一份五峰協議，據此宜昌昆侖獲授獨家權於五峰工業園營運天然氣業務，為期30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宜昌昆侖及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訂立第二份五峰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承接及負擔宜昌昆侖於第一份五峰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 (2) 白洋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白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獲授獨家權於白洋工業園區營運天然氣業務，為期30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B) 第177號通知

根據第177號通知，目標公司持有權利可於枝江白洋裝備工業園、姚家港化工園及顧家店鎮進行投資、建造及營運天然氣業務，該區並無其他營運商經營，前提是目標公司將能夠繼續滿足上述區域的能源消耗需求。第177號通知概無列明經營權的指定年期。

於本公佈日期，一期枝江項目天然氣管道將向五峰工業園、枝江白洋裝備工業園以及白洋工業園區部分區域供應天然氣，其中約70%的建造工程經已竣工，而根據上述協議及第177號通知，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天然氣供應業務。

### 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目標公司取得五峰工業園一幅佔地總面積約7,916.6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屆滿。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1.49	1.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28.52	27.07
------	-------	-------

根據合資企業合作合同條款，目標公司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被視作由本集團控制。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進行該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以及商品貿易。

鑑於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氣氛疲弱，董事於其他行業發掘不同商機，以增加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成功推出其商品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開始進軍天然氣供應行業，並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有關調整國家能源架構及促進淨化能源消耗增長之能源發展策略，天然氣行業發展獲中國行業政策大力支持。此外，中國政府將逐步落實三中全會中所審批的決策，以支持經濟及社會改革，發展綠色、低碳社會，並專注提升國家的持續發展。

全賴該有利的業務環境及中國城市化加快，令使用天然氣的需求與日俱增，董事認為天然氣作為綠色能源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在可預見未來將實現快速增長及廣泛發展。

董事認為，該交易一旦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軍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從而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其業務。此外，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經營天然氣業務，董事認為天然氣供應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交易（倘本公司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54%，已書面批准該等協議及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交易詳情、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權轉讓協議未必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1)股權轉讓協議；及(2)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估值」	指 將由香港專業估值師於不遲於生效日期之相關參考日期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洋工業園」	指 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
「白洋特許經營協議」	指 宜昌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目標公司就白洋工業園之天然氣經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即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天然氣特許經營協議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該等協議詳情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DIGITALHONGKONG.COM數碼香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即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當日
「股權轉讓」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公司之49%股權予賣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熊先生就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五峰協議」	指 由宜昌昆侖及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即五峰民族工業園（枝江白洋）天然氣特許經營協議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企業章程」	指 目標公司之新憲章文件，將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
「合資企業合作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將於有關政府當局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熊先生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
「熊先生」	指 熊崧淦先生，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萬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10%之股權並為合資企業合作合同之訂約方
「第177號通知」	指 枝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說明函件，即《市住建局關於同意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在枝江經營管道天然氣情況說明的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
「第二份五峰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宜昌昆侖及五峰土家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就更改第一份五峰協議之主體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訂立之三方協議，即有關《五峰民族工業園(枝江白洋)天然氣特許經營協議書》主體變更的三方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持有目標公司90%之股權

「五峰特許經營協議」	指 (1)第一份五峰協議；及(2)第二份五峰協議
「五峰工業園」	指 五峰民族工業園區(枝江白洋)
「宜昌昆侖」	指 宜昌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枝江項目之前擁有人並為五峰特許經營協議之訂約方
「枝江項目」	指 目標公司營運之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枝江項目」一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及梁傲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